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作出《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有關《修訂規例》，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收取新的使用者收費，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

理據

2. 保監局作為獨立的監管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保監局獲賦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和各項收費，包括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¹和就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費。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由各項收費支付。

3.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28 條當中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就保監局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要求服務使用者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這些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

¹ 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會在下一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時處理。

4.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的相關附屬法例已生效，讓保監局可收取保費徵費²、授權費³及使用者收費。就使用者收費而言，首批共 11 項較常使用服務的收費，已隨《2017 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實施。首批項目的收費水平根據當時保險業監理處的營運經驗訂定。至於其餘服務項目，保監局在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應自行計算成本。

建議

5. 保監局建議收取第二批共 12 項使用者收費，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載於**附件 B**)。建議項目主要包括與轉讓業務相關以及根據《條例》不同條文各種會計要求的修改的費用，主要適用於保險公司或其核數師。在釐定建議的收費水平時，保監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首批使用者收費的計算方法相同，而此方法基本上與政府採用的方法一致。

《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上文第 5 段的建議。主要條文闡釋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b) 第 3 條就須在何時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訂定條文。
- (c) 第 4 條就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i) 在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內加入新收費項目；及
 - (ii) 對第 41 章附屬法例 B 作出文本修訂。

² 藉《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³ 藉《2017 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3 月 29 日
提交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3 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新增的使用者收費項目會令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成本上升，但相對於保險公司的毛保費收入，成本增幅應十分輕微。

內地關係和相關公關措施

9. 建議不影響與內地的關係，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相關的公關措施。

公眾諮詢

10. 保監局已就建議諮詢保險業界。業界普遍認為建議的項目和收費水平可以接受。我們已在 2018 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2810 2201)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8(1)條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9年5月27日起實施。
- (2) 第4(2)條自《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第74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64O(3)條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

《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4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取代第2條

第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費用

附表第4欄開列的費用，須在以下時間，向保監局繳付——

- (a) 就獲取某文件或某文件的複本的費用而言——在作出獲取該文件或複本的要求時；
- (b) 就申請、通知或要求的費用而言——在作出該申請、通知或要求時；或
- (c) 就保監局就本條例第24(1)條所指的呈請書，執行其在本條例第4A(1)條下的職能時所作出

的任何事情的費用而言——在呈請書副本根據本條例第24(3)(c)條送達保監局時。”。

4. 修訂附表(費用)

(1) 附表——

廢除第1項

代以

“1. 第5H(3)(a)條	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以每頁複本計	6”。
----------------	--------------------------------------	-----

(2) 附表，在第7項之後——

加入

“7A. 第64O(3)(a)條	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以每頁複本計	6
7B. 第64O(3)(b)條	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經保監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100”。

(3) 附表，第8項，第3欄，(a)段——

廢除

“控權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4) 附表，第8項，第3欄，(b)段——

	廢除 “董事”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5)	附表，第9項，第3欄，(a)段，在“核數師”之前 加入 “獲授權保險人的”。	——
(6)	附表，在第12項之後 加入 “13.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免除根據本條例第13(1)(b)條須繳付的費用	2,000
	14.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為施行本條例第15C條，而接受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5,000
	15.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延長本條例第17(1)條所規定呈交的資料須根據本條例第20(1)條存交的時限.....	2,000
	16.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17(2)條修改或更改本條例附表3內的規定	30,000

17.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22A(1)條授權獲授權保險人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備存帳目	50,000
18.	第128(1)(a)(ii)條 保監局就本條例第24(1)條所指的呈請書(根據本條例第24(3)(c)條送達保監局者)，執行其在本條例第4A(1)條下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包括相關的法院可就其判給保監局費用者，例如保監局就有關呈請外聘大律師或律師或兩者的費用)	300,000
19.	第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認可本條例第25C(1)條所指的、附於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5,000
20.	第128(1)(a)(ii)條 向保監局申請認可本條例第25D(1)條所指的轉讓，以每項申請計	300,000

21.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在本條例第 53A(3)(f)條准許的範圍內，向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或精算師披露資料.....	2,000
22.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為施行本條例第 56A(1)條，而向不屬非牟利實體的人給予同意.....	5,000
23.	第 128(1)(a)(ii)條	要求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30(1)條放寬規則.....	3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 ——

- (a) 就須在何時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訂明費用，訂定條文；
- (b)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內加入新收費項目；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文本修訂。

新的使用者收費項目一覽表

	《保險業條例》 （“《條例》”） 的條次	服務項目	建議收費水平 （港元）	經修訂後的 第 41 章附屬 法例 B 相對 應的項次
1.	第 64O(3)條	根據《條例》第 64O(3)(a)及 (b)條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 記冊內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或核證複本	每頁 6 元 (未經核證) 100 元加每頁 6 元(經核證)	7A 7B
2.	第 128(1)(a)(ii)條	獲授權保險人在其獲授權日 期的週年日後不擬再訂立任 何保險合約而根據《條例》 第 13(1)(b)條提出免除年費 的申請	2,000 元	13
3.	第 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接受其他精算 標準為可與訂明標準相比而 根據《條例》第 15C 條提出 的申請	5,000 元	14
4.	第 128(1)(a)(ii)條	就呈交帳目延長時限而根據 《條例》第 20(1)條提出的申 請	2,000 元	15
5.	第 128(1)(a)(ii)條	就財政資料的呈交，獲授權 保險人要求修改或更改《條 例》附表 3 內的任何規定而 根據《條例》第 17(2)條提出 的申請，有關的修改或更改 的內容及有效期限由保監局 及該保險人共同協議	30,000 元	16
6.	第 128(1)(a)(ii)條	外地保險人就其在或從香港 經營的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 目而根據《條例》第 22A(1) 條提出的申請	50,000 元	17

	《保險業條例》 （“《條例》”） 的條次	服務項目	建議收費水平 （港元）	經修訂後的 第 41 章附屬 法例 B 相對 應的項次
7.	第128(1)(a)(ii)條	保監局就根據《條例》第24(1)條轉讓長期業務送達的呈請書而執行其職能 (不包括保監局可獲法院判予費用的職能，例如外聘大律師或律師或兩者)	300,000 元	18
8.	第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對載於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的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而根據《條例》第25C(1)條提出的申請	5,000 元	19
9.	第128(1)(a)(ii)條	為轉讓一般業務而根據《條例》第25D(1)條提出的申請	300,000 元	20
10.	第128(1)(a)(ii)條	按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要求而確認有關保險人的授權狀況及其他事項的申請	2,000 元	21
11.	第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對於使用與保險相關的特定詞語和陳述的書面同意而根據《條例》第56A(1)條提出的申請	5,000 元	22
12.	第128(1)(a)(ii)條	要求放寬為釐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所訂規則而根據《條例》第130(1)條提出的申請	30,000 元	23